

# 四川农业大学水稻研究所

所发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成立水稻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督查组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电〔2021〕249号）要求及学校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切实提升水稻研究所实验安全管理水平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，确保科研工作有序、规范、安全开展，经研究决定成立水稻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，具体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长：李伟滔 副组长：母贵琴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叶小英 孙昌辉 李利华 杨志远 张红宇

罗婷婷 金京花 康亮珠

督查人员主要职责：督查实验室安全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情况；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签订情况；监督实验室日常安全工作；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督促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。

